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職工管理科

承辦人：巫佳憬

電話：(07)336-8333分機2947

傳真：(07)335-3280

電子信箱：kayl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秘職字第10430587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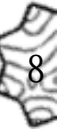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酒後駕車之相關法令規定各1份
。(13454253_10430587300A0C_ATTCH2.dot、13454253_10430587300A0C_ATTCH3.doc)

主旨：為維護公共安全，請貴機關針對所屬駕駛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路部分）市長信箱第B-381749案號辦理。
- 二、酒後駕車易發生肇事行為，使無辜的社會大眾受到波及，爰除刑法之科罪論刑、民法之賠償責任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吊扣（銷）駕駛執照等處罰外，本府另訂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作為酒後駕車之懲處基準，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部分，授權各機關視肇事個案情節輕重參酌上開原則處理。
- 三、綜上，酒後駕車除影響交通秩序、侵害人身安全外，亦影響市府形象甚鉅，請貴機關確實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觀念，以維護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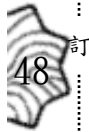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本處職工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15-08-19
16:03:07

處長 陳瓊華

裝



訂

線